

防水時效之規定：
主要構造之柱、梁、承重牆壁、樓地板及屋頂應具有下表見定之防火時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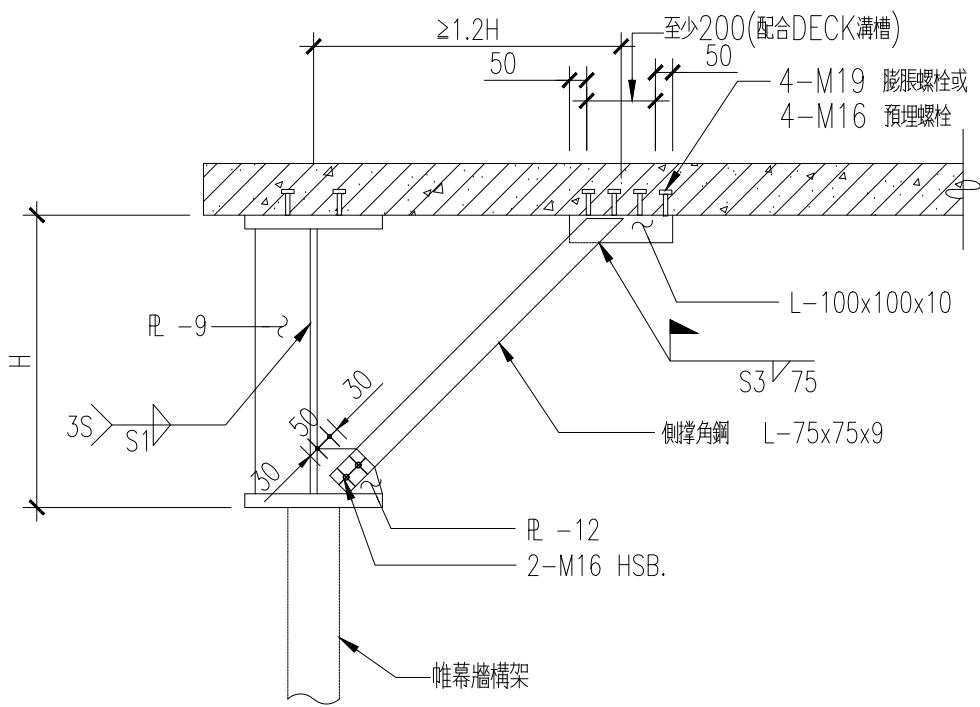
主要結構部份	層數	自頂層樓板向下算起超過四層之各樓層	自頂層樓板向下算起超過第十四層至第十四層之各樓層	自頂層樓板向下算起超過第十四層之各樓層
承重牆壁	一小時	一小時	一小時	
梁、柱、斜撐	一小時	二小時	三小時	
樓地板	一小時	二小時	二小時	
屋頂	半小時			
(一)屋頂突出物未達計算樓層面積者，其防火時效應與頂層同。				
(二)本規定所能層數包含地下層數。				
(三)鋼筋混凝土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，其防火被覆之時效仍應合於規範之規定。				
(四)上述防火時效之規定若有最新規範頒佈時，應依最新規範之規定做修正。				
(五)防火被覆厚度大小，依防火時效及內政部相關法規規定計算決定，並由承包商提送施工計劃、厚度計算書及施工詳細圖等，經監造單位認可後方可施作。				

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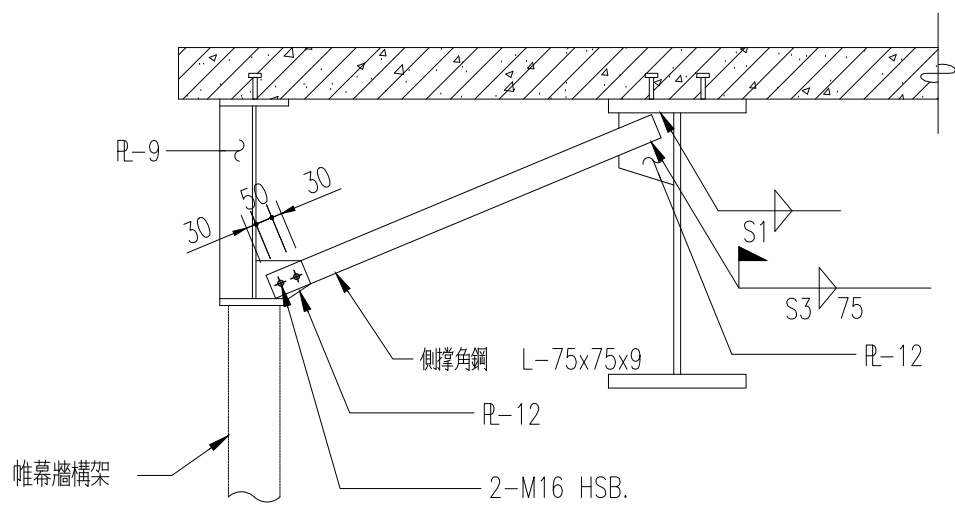
防火時效

說明：
1.鋼骨之防火時效應達建築技術規則之要求，防火被覆之施工規範另詳建築師提供之說明。
本圖僅提供結構構件噴覆防火被覆時之相關形式示意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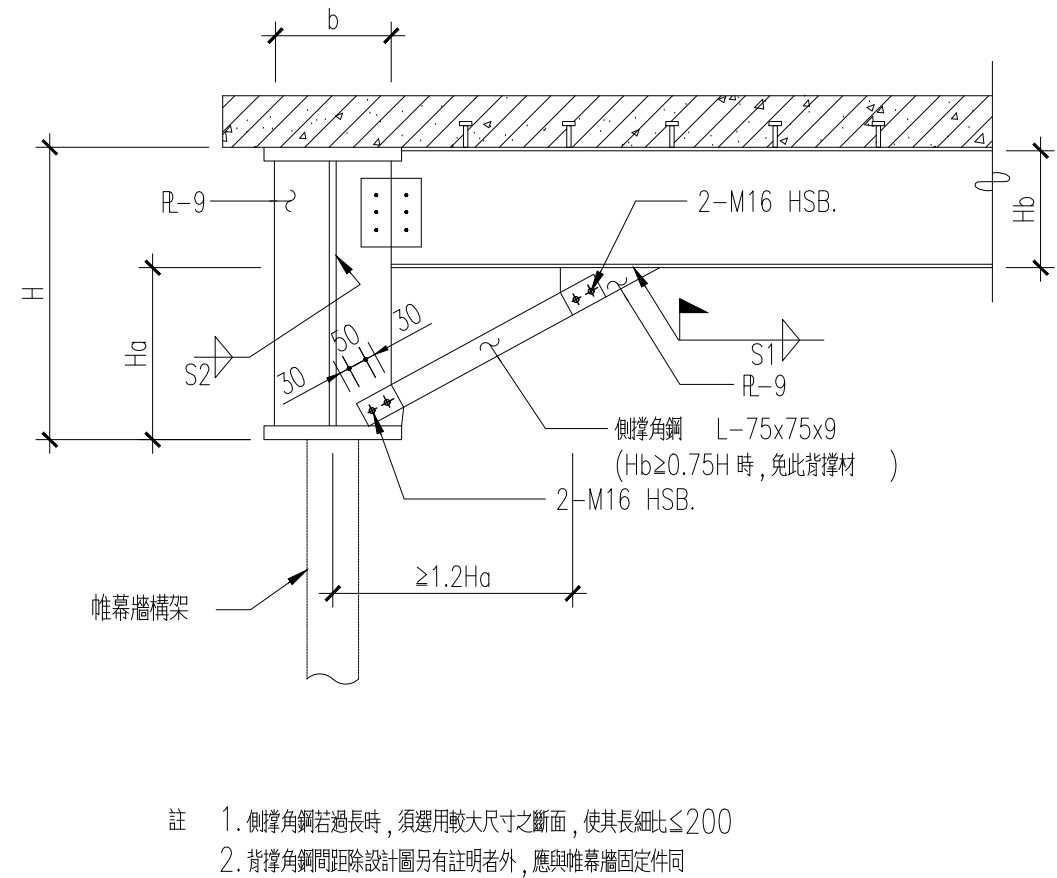
a.邊梁鄰近無梁時



b.邊梁鄰近平行方向有梁時



c.邊梁垂直方向有梁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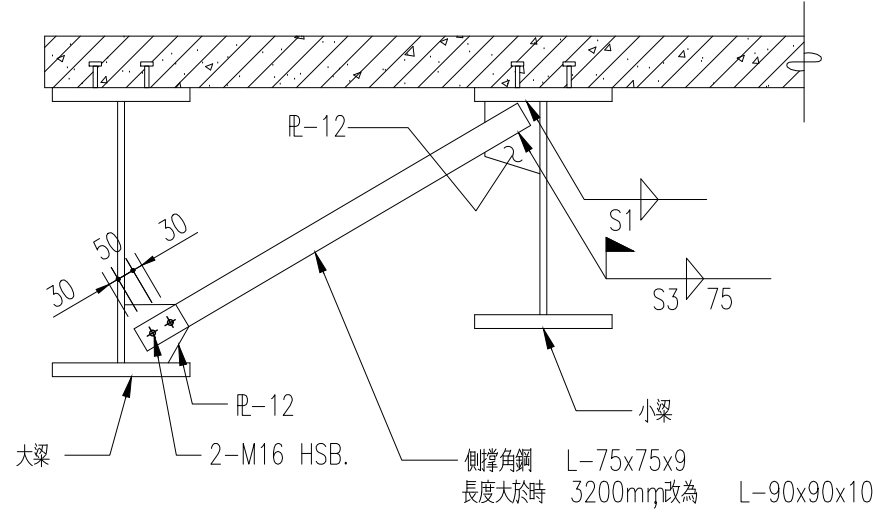


註 1. 側撐角鋼若過長時，須選用較大尺寸之斷面，使其長細比≤200
2. 側撐角鋼間距除設計圖另有註明者外，應與帷幕牆固定件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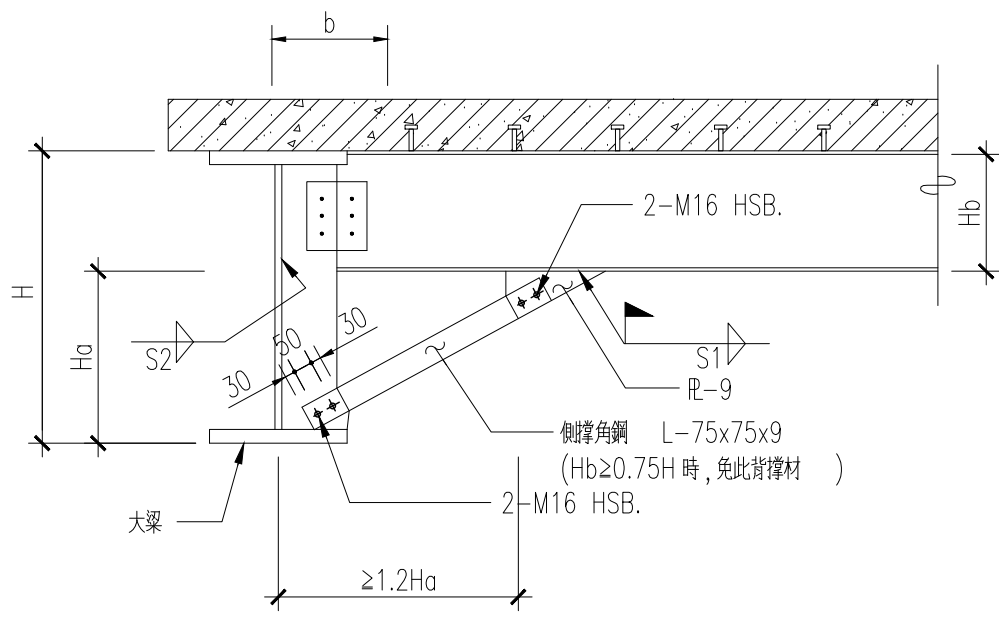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若帷幕牆預鑄版或金屬等之骨架固定於梁之下翼板，則該梁之下翼必需另加支撐材連接於相鄰梁之上翼板或樓版上，詳a.b.c之做法。
- 本標準圖未計及帷幕牆自重產生之偏心效應。
- 相關部位之鋼骨於繪製製造圖前，帷幕之固定方式及骨架位置必需確認，同時委由鋼骨承包商繪製製造圖及製作

a.梁鄰近平行方向有梁時 (TYPE1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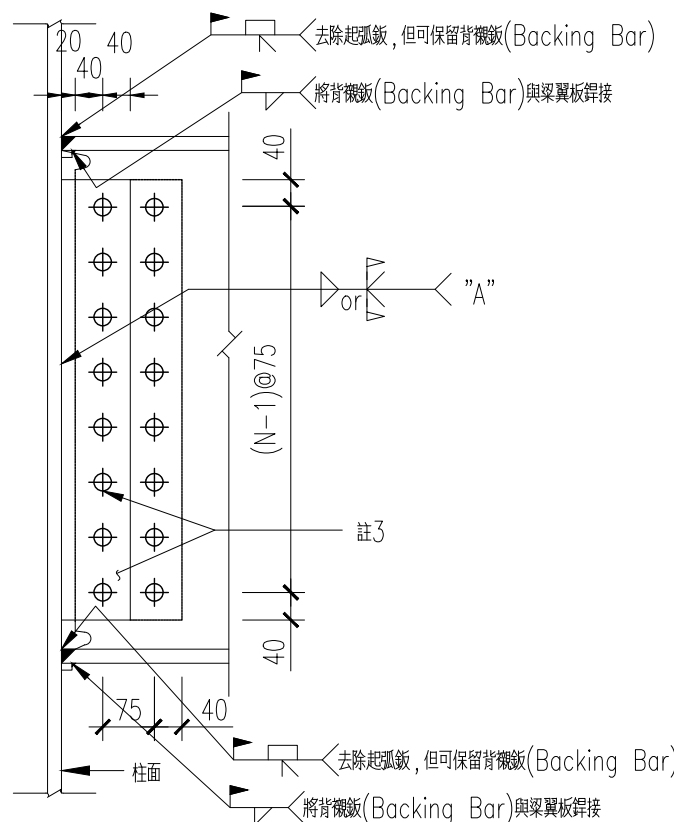
b.梁垂直方向有梁時 (TYPE2)



註 1. 側撐角鋼若過長時，須選用較大尺寸之斷面，使其長細比≤200
2. 側撐角鋼間距詳設計圖。

10

梁側向支撐詳圖



- 註：
- 上續接版厚為所連接梁之最大上翼板厚度
 - 下續接版厚度為下列兩條件中之大值
A. 和柱翼板接合之梁的翼板厚度
B. 和牆接版接合之梁翼板厚度
 - 柱續接版及鋼柱數另詳
 - 有高拉力螺栓及電焊混合接頭處須先栓緊鋼柱再行電焊
 - 鋼梁翼板貼近鋼柱時，鋼柱SAW之厚度應 equal，以利貫通設置。

9

邊梁附掛帷幕牆時之背撐示意圖

11

梁柱抗彎矩接合剪力鉚接詳圖